

师德师风简报

2024年第9期

中共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编

2024年11月13日

本期导读：

【典型案例】

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九）

【典型案例】

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九）

一、警示案例

某大学教师许某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中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处分结果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老师的不当行为，不仅对自己的职业生涯和所在学校的声誉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害，更是直接影响了科研环境的纯洁与公正。科研的本质在于追求和探索真理，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线，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只有拒绝虚假，潜心钻研，不寻求捷径，才能实现“从0到1”的突破，才能应对当下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

何为科研失信行为？2022年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明确指出，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

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